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以供閱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第37項。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7頁。年度內曾派發以股代息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仙），惟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合共港幣19,6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964,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以股代息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二年：港幣2仙），合共港幣39,6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412,000元），惟股東亦可選擇現金股息。有關派發股息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函件內。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25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可按每股港幣0.72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股份17,754,000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向並無就其全部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42,201,365股，每股作價港幣0.6688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並無就其全部股權作出現金選擇之股東發行新股13,843,952股，每股作價港幣1.0906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顧問及僱員，可按每股港幣1.30元之認股價，認購本公司股份7,000,000股。

本公司年內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根據認股權計劃分別發行新股943,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5586元，發行新股1,285,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36元，及發行新股300,000股，每股作價港幣0.72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面值港幣864,260,000元之0.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2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等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並可按該等債券之有關條款以本金額之91.49%贖回。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未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第27項。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之慈善捐款為港幣4,370,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第13項。

## 主要物業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及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85至第87頁。

##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鄧呂慧瑜女士、鍾逸傑爵士、梁文建先生、吳樹熾博士、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及張惠彬博士。

羅志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0頁至第33頁。

遵照公司細則第一百零九(甲)條，倫贊球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陳有慶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遵照公司細則第一百條，羅志聰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與擬重選留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有關認購本公司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份之權益，及該等權益之行使之詳情，分列如下：

### (甲) 本公司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呂志和	263,644	7,013,966	37,507,971 <sup>(1)</sup>	1,236,885,458 <sup>(2)</sup>	1,281,671,039	64.80
呂耀東	391,163	—	—	1,236,885,458 <sup>(2)</sup>	1,237,276,621	62.55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鄧呂慧瑜	4,639,166	—	—	1,236,885,458 <sup>(2)</sup>	1,241,524,624	62.77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271,181	—	—	—	271,181	0.01
張惠彬	7,239	—	—	—	7,239	0.00

### (乙) 本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 權益之披露 (續)

## (丙)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呂志和	7,969,955	1,447,452	75,778,513 <sup>(3)</sup>	850,514,983 <sup>(2)</sup>	935,710,903	74.33
呂耀東	2,937	—	—	850,514,983 <sup>(2)</sup>	850,517,920	67.56
倫贊球	—	—	—	—	—	—
許淇安	—	—	—	—	—	—
鄧呂慧瑜	1,861,906	—	—	850,514,983 <sup>(2)</sup>	852,376,889	67.71
鍾逸傑	—	—	—	—	—	—
梁文建	—	—	—	—	—	—
吳樹熾	—	—	—	—	—	—
黃乾亨	—	—	—	—	—	—
李東海	—	—	—	—	—	—
陳有慶	63,973	—	—	—	63,973	0.01
張惠彬	1,810	—	—	—	1,810	0.00

## (丁)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附註：

- (1)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4,503,760股股份及3,004,211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 (2) 該等1,236,885,458股股份由全權信託(由呂志和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846,625,308股股份之權益，佔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一項上述全權信託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3,889,675股股份之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家族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以及本公司所持有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 (3)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75,778,513股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司由呂志和博士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193,975,939 <sup>(1)</sup>	60.36
Marapro Co., Ltd.	187,126,116 <sup>(2)</sup>	9.46
Symmetry Co., Ltd.	187,126,116 <sup>(2)</sup>	9.46
Polymate Co., Ltd.	187,126,116 <sup>(3)</sup>	9.46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 (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持有1,193,975,939股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 (2) Marapro Co., Ltd. 及 Symmetry Co., Ltd. 分別為一信託之受益人及信託人，而該信託擁有187,126,11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Polymate Co., Ltd. 為持有187,126,116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該等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披露之權益重複如下：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236,885,458股本公司股份，而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對其中之1,193,630,181股同時擁有權益及Marapro Co., Ltd.、Symmetry Co., Ltd. 及 Polymate Co., Ltd. 對其中之187,126,116股同時擁有權益；及
- (i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850,514,983股嘉華建材限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結時簽訂有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認股權計劃 (續)

### (2) 參與者 (續)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段所述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7,563,607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809,607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23%。

###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之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 認股權計劃(續)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50,000	—	—	1,35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2,0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200,000	—	—	1,2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868,000	—	1,868,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倫贊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	—	—	50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54,000	—	1,054,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許淇安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69,000	—	1,269,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於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000	—	—	870,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黃乾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李東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有慶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5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822,000	—	643,000 <sup>1</sup>	3,179,000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4,794,000	—	850,000 <sup>2</sup>	3,944,000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9,391,000	—	9,391,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4,000,000	—	4,000,000	1.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300,000 <sup>1</sup>	—	0.5586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435,000	—	435,000 <sup>2</sup>	—	0.36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672,000	300,000 <sup>3</sup>	372,000	0.72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3,000,000	1.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就133,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0元。
- 就16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9元。
- 就1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1元。
- 就認股權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3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4元。
- 就1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4元。
- 就1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32元。

## 認股權計劃(續)

2. 就2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60元。  
就25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5元。  
就2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0元。  
就1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0.73元。  
就1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1元。  
就認股權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435,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4元。
3. 就認股權持有人之遺產代理人行使300,000認股權，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行使認股權之前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14元。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行使所有認股權，上文所述之其他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授出之認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評估認股權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和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前一天的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70元及港幣1.3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認股權計劃(「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已獲嘉華建材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嘉華建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列為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 (1) 目的

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嘉華建材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嘉華建材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 認股權計劃 (續)

### (2) 參與者

- (i)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嘉華建材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嘉華建材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

聯屬公司指(a)嘉華建材的控股公司；或(b)嘉華建材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嘉華建材的附屬公司；或(d)嘉華建材的控股股東；或(e)嘉華建材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嘉華建材所控制的公司；或(g)嘉華建材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嘉華建材的聯營公司。

###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段所述規限下，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及嘉華建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121,787,040股股份。

主要限額 — 嘉華建材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段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嘉華建材及本公司必須先行向各自之股東發出通函。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及嘉華建材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305,040股，佔嘉華建材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05%。

###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嘉華建材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嘉華建材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嘉華建材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 認股權計劃(續)

##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嘉華建材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嘉華建材董事會全權決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嘉華建材支付港幣1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嘉華建材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嘉華建材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嘉華建材認股權計劃或根據嘉華建材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嘉華建材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於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00,000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870,000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認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倫贊球	—	—	—	—	—	—	—
許淇安	—	—	—	—	—	—	—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	6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70,000	—	1,2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鍾逸傑	—	—	—	—	—	—	—
梁文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樹熾	—	—	—	—	—	—	—
黃乾亨	—	—	—	—	—	—	—
李東海	—	—	—	—	—	—	—
陳有慶	—	—	—	—	—	—	—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嘉華建材之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9,262,000	—	—	9,262,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9,226,000	—	—	19,22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442,000	—	14,442,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536,000	—	—	536,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300,000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限制。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授出之認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評估認股權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和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價值。嘉華建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於年內授出日期前一天的收市價為港幣0.50元。

##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一般商業條款，就一家銀行授予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之上海嘉申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達港幣400,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簽訂一項擔保契據達港幣120,000,000元作抵押，以作為其在中國上海嚴家宅第三期物業發展項目資金。
2.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房產投資有限公司(「嘉華房產」)授予本公司間接持有99%權益之上海嘉申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一項短期貸款，達港幣31,200,000元，簽訂一項全面擔保予嘉華房產作抵押，以作營運資金。

##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中之成文法或普通法並無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載於年報第27頁至29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擁有此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本公司賬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